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石耀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位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關於聲請人因公受傷，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公保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下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發給受傷慰問金遭否准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51號判決，所援用之公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條，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有抵觸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謹請鈞院大法官會議作成

解釋，並使聲請人得據以提起再審。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緣聲請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被告機關）擔任秘書室書記，於被告機關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16、216-1、216-2 地號國有土地暨地上 140 建號國有房屋內會勘執行業務，因意外造成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第五跖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共治療 26 次；嗣聲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被告機關申請意外慰問金在案，惟經被告機關審查後，逕以聲請人所發生傷害不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予以駁回，影響聲請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對上開核定不服，經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亦遭決定駁回，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簡字第 105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

1. 公保法第 21 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公保法第 21 條修正總說明二：

考量慰問金之性質係政府對於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原「因公」用語與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類同，易生混淆。為切合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另考量慰問金制度之創設緣由，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原競相辦理之意外險，爰第 2 項所稱意外，自應參酌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指突發性之

外來危險事故；至於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皆非屬意外事故。

3. 保險法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2. 慰問金發給辦法立法理由三：

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說明欄文字略以，所稱意外，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指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至於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爰為配合上開本法意旨，新

增第一項明定意外之意涵。

(三)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485 號

四、 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比例原則等憲法條文。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與命令，有下列牴觸憲法之情形：

(一) 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鈞院釋字第 760 號、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參照），易言之，法規是否合乎平等原則，應依制度目的之確定、事物本質要素的探求及合理差別的形成為判斷。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

(鈞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參照)。

2. 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所定「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並無限制當事人因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即非屬意外事故，況實務見解多有認為外來突發事故應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要旨參照);惟公保法第 21 條修正總說明二(參附件)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立法理由三(參附件)卻將外來突發事故新增解釋為「至於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經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並不及於一般傷害，而慰問金發給辦法，依 107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53591 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 號令之修正總說明略以，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時發生意

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因屢有
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事故，導致甚多
機關另為執行公務之員工辦理各種意外保險，進而造
成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巨額保險費支出，但理賠率偏
低而無法落實照護員工權益之現象。為符經濟、公平
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
關機關，研究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
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
方式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名稱
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
將慰問金範圍涵蓋傷害所生之慰問金，此由慰問金發
給辦法第 4 條可證。按上述說明可知，該辦法係為落
實照護員工權益。顯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本即為彌補公務人員保險中，未能保障因執
行職務時所生傷害之損害彌補，是就傷害發生情形自
應與保險法所認定之「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
而不可預見」為相同認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基
此規定，前述措施不應受到國家資源分配之排擠。

3. 勞工保險條例與公務人員保險法同屬社會保險之一種，勞工保險條例給付範圍包括傷病給付，其給付要件並無限制需何種意外造成之事故始得發放，而公務人員保險法給付範圍並不及於一般傷害，係由慰問金發給辦法補充公務人員保險之不足，受傷慰問金既屬公務員保險或撫卹制度外，所另行創設之制度，乃國家為期對公務員之照護更臻周延之保障，然該辦法卻將請領要件予以限縮，豈不自相矛盾。
4. 綜上所述，公保法及慰問金發給辦法何獨當聲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時，即逕自將慰問金發放標準侷限於「非因己身疏忽及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始有發給慰問金之可能，此二法規定之本質要素顯與制度目的無正當合理的關聯性，並非合理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甚明。

(二) 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鈞院釋字第 400 號解

釋參照)。立法機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如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即與上開憲法意旨無違。

2. 公保法及慰問金發給辦法性質係屬給付行政，目的上係為落實照護員工權益，惟上述二法將公務人員請領慰問金之要件過度限縮，影響公務人員財產權之行使，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

案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
確定判決所 援用之法令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 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3 條 3. 保險法第 131 條 4.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485 號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